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

蘇炳聰

鄭宇辰

參加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A011

A02 (A10之承受訴訟人)

A03 (A10之承受訴訟人)

A04 (A10之承受訴訟人)

A05

A06

01 A07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二人共同

04 法定代理人 A08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A09 (A12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應由A09為被告A12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現由
14 本院審理中，惟查，原列被告A12已死亡，其繼承人除A09外
15 均已拋棄繼承，原告爰聲明由A09承受訴訟等語。

16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
18 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
19 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
20 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是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死亡者，其
22 判決仍生法律上之效力，然其判決正本對死亡之當事人已無
23 從為合法之送達，上訴期間即無從起算，其判決處於未確定
24 之狀態，仍應於依法承受訴訟後，對承受訴訟之人為合法送
25 達，再行起算上訴期間，視該判決是否有合法上訴而決定其
26 已否確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
27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8 聲明承受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
29 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30 175條、第177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訴訟程序於判
31 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
02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
03 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
04 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
05 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4年
06 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0月15日宣判，惟被告A12於同
07 年10月3日死亡，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其繼承人原有A13、A1
08 4、A15、A O 1 1、A09等5人，但除A09外均已拋棄繼承等
09 節，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910
10 號公告及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訴
11 訟程序當然停止，當然停止之效力並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
12 期間停止進行。然被告謝昌原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
13 是本件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爰由A09為被告A
14 12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張淑美